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應對世界經濟低迷、內地經濟結構調整等宏觀環境，圍繞保業績、控風險、促發展的思路，積極推進集團的轉型升級和改革發展，各項重點工作和工作進程取得理想進展，總體經營情況取得較大幅度增長。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932,9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9,76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2%。為回饋及答謝股東，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與所有股東一起分享公司成果。

##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及改革發展方面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持續拓展。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10.9%，業績增長顯著。集裝箱運輸量同比增長 10.6%。經營業務利潤同比上升 11.1%。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工作：一是推進專業化經營，優化港口物流資源。佛山、珠海、肇慶、江門、香港等片區實現集裝箱裝卸量快速增長，港口效益不斷提升。其中，佛山高明港依託區域樞紐碼頭的地位大力拓展市場，出口廠貨貨源持續穩定發展，進口再生資源貨類快速增長；珠海片區斗門港以開放經營為契機，積極引入新的船公司和新的客源；西域港抓住發展機遇，提高碼頭作業效率，加快新物流倉儲地塊開發；肇慶片區整合運營工作見成效，康州港、高要港、四會港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分別增長 254.2%、10.2%、12.8%；清遠港作為該地區唯一一個二類口岸的地位日益提升，受到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重視，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增長 122.4%；江門地區三埠港通過優化貨運調度，業務增幅明顯；鶴山港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大幅增長 37.7%；受惠珠三角碼頭裝卸量上升，作為營運中心的香港片區貨運碼頭也錄得 15.6%的增幅。二是佈局海外網絡，開拓綜合物流專案。馬來西亞公司自上半年投入營運以來，業務進展理想，未來將研究在泰國等地設立海外營銷公司，進一步完善海外營銷網絡佈局。繼續拓展在澳門、新加坡等海外綜合物流業務發展，包括配送、倉儲和水路運輸等業務。年內將在珠江中轉新開拓大型盾構機等大宗物流業務基礎上，新增兩個及以上綜合物流項目。三是創新體制機制，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本集團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加快西域港、大旺物流項目引資工作，抓好高明港混合所有制試點企業改革方案的推進。四是提升資訊化能力，實現“互聯網+”。期內完成中轉業務系統升級改造工作，未來將完成多個碼頭管理系統的升級改造方案並付諸實施。

（二）高速水路客運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克服香港“反水客”等活動影響，業務量保持穩定。期內積極推動如下工作：一是發揮平臺優勢，深化船東合作。利用客運平臺優勢，積極與船東洽談合作開拓海島航線業務，開通蓮花山客運港機場航線航班。二是積極開拓市場，提升品牌價值。努力鞏固現有客源，加快鋪設海外銷售網點，打響品牌知名度。期內順利與臺灣地區及新加坡和韓國等國家的航空公司簽訂區域總代理協定。三是完善電子商務平臺，推動智能營運。客運公司官方微信公眾平臺“‘河馬遊’電子商務平臺”已正式上線，年內將實現多條航線的平臺售票功能，後續將進行全面使用推廣活動；客運系統 APPS 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成功上線，將持續改進船票銷售功能；積極推動營運自動化、智能化工作，目前已經在蛇口港、蓮花山港、中港城碼頭及港澳碼頭安裝了自動取票機和入閘機等設備，年內將在其他主要港口全面推廣使用。四是開發高端旅遊業務，鞏固行業地位。積極實施“旅遊客運”戰略，以旅遊度假產業鏈帶動客運量增長，通過珠海長隆項目和富裕小輪公司（母公司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推進維港遊專案並開發香港高端旅遊業務。五是提升服務體驗，促進品牌增值。增加國內預辦登機和行李直掛業務等服務，提高機場航線的競爭力。圍繞旗下的珠江客運開展品牌升級建設工程，打造世界一流的服務品牌。

（三）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順利完成了 1.8 億股配股集資行動，共募資 4.6 億港元。引入外部投資者後，股價活躍度提升，市值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所募資金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推動集團項目發展，鞏固客貨運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二零一五年是全面深化企業改革的關鍵之年，也是本集團完成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展望下半年，儘管全球經濟復蘇緩慢，但我們對本集團各業務的發展充滿信心。

下半年本集團將重點抓好以下工作：一是高度關注國家“一帶一路”、自貿區建設等發展戰略，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主動作為，加快向綜合物流及旅客運的轉變，在傳統行業基礎上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鞏固粵港澳水上高速客運的龍頭地位，成為粵港澳有競爭力的航運物流服務供應商。二是繼續優化資產組合，積極爭取母公司優質資產注入，做大做優主業。三是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創新體制機制、商業模式、管理模式等，協助船東加快推進新材料高速船運力更新、屯門新項目、電子商務平臺建設等重點項目，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期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的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增強管理透明度和提高管治水平，並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致謝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932,986</b>	848,917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b>(711,208)</b>	(641,661)
<b>毛利</b>		<b>221,778</b>	207,256
其他收入		<b>34,882</b>	30,7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b>4,544</b>	(2,8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50,611)</b>	(135,603)
<b>經營業務溢利</b>	6	<b>110,593</b>	99,586
財務收入		<b>3,826</b>	1,657
財務成本		<b>(6,201)</b>	(4,05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5,851</b>	37,25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54,069</b>	134,440
所得稅開支	8	<b>(29,210)</b>	(26,092)
<b>期內溢利</b>		<b>124,859</b>	108,348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19,769</b>	103,101
非控制性權益		<b>5,090</b>	5,247
		<b>124,859</b>	108,348
<b>股息</b>	9	<b>54,000</b>	18,000
<b>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b>	10		
基本		<b>12.75</b>	11.46
攤薄		<b>12.75</b>	11.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4,859	108,3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35	(10,438)
－ 合營及聯營公司	730	(4,7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224</u>	<u>93,17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088	88,941
非控制性權益	5,136	4,235
	<u>126,224</u>	<u>93,1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4,694	1,530,429
投資物業		4,857	4,886
土地使用權		526,887	533,077
無形資產－商譽		40,106	40,091
合營及聯營公司		575,725	564,689
按金及預付款		6,124	14,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5	1,685
		<u>2,690,078</u>	<u>2,689,371</u>
		-----	-----
<b>流動資產</b>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607,875	492,533
貸款予合營公司		18,916	18,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736	533,145
		<u>1,364,527</u>	<u>1,044,586</u>
		=====	=====
<b>總資產</b>		<u><b>4,054,605</b></u>	<u><b>3,733,957</b></u>
		=====	=====
<b>權益</b>			
股本		1,333,171	877,762
儲備		1,362,352	1,306,064
擬派末期股息		-	54,000
已公佈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4,000	-
		<u>2,749,523</u>	<u>2,237,826</u>
非控制性權益		206,483	209,047
		<u>2,956,006</u>	<u>2,446,873</u>
<b>總權益</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28	76,486
遞延收益		3,55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制性權益		35,750	35,750
長期借款		44,274	136,135
		<u>161,702</u>	<u>248,371</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589,072	626,936
貸款自聯營公司		26,477	26,46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8,557	78,553
應付一位關聯方		15,250	15,244
應付所得稅		35,541	25,513
短期借款		75,000	1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17,000	166,000
		<u>936,897</u>	<u>1,038,713</u>
<b>總負債</b>		<u>1,098,599</u>	<u>1,287,08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054,605</u>	<u>3,733,957</u>
<b>淨流動資產</b>		<u>427,630</u>	<u>5,8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17,708</u>	<u>2,695,24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用於中期期間所產生之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年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u>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 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 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資產 出售或注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 法之澄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 會計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 年至 2014 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2016 年 1 月 1 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四類主要業務：

(i) 貨物運輸 —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iii) 客運 — 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其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總額	633,273	255,976	98,626	15,098	1,002,973
內部分部營業額	(3,173)	(51,716)	-	(15,098)	(69,987)
	<u>630,100</u>	<u>204,260</u>	<u>98,626</u>	<u>-</u>	<u>932,986</u>
<b>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b>	<b><u>630,100</u></b>	<b><u>204,260</u></b>	<b><u>98,626</u></b>	<b><u>-</u></b>	<b><u>932,986</u></b>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6,638	64,152	72,704	10,575	154,069
所得稅開支	(2,129)	(16,159)	(6,403)	(4,519)	(29,210)
	<u>4,509</u>	<u>47,993</u>	<u>66,301</u>	<u>6,056</u>	<u>124,859</u>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u>4,509</u>	<u>47,993</u>	<u>66,301</u>	<u>6,056</u>	<u>124,859</u>
<b>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b>					
財務收入	67	260	47	3,452	3,826
財務成本	-	(2,346)	-	(3,855)	(6,201)
折舊及攤銷	(5,575)	(47,078)	(50)	(1,640)	(54,343)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850	15,000	29,993	8	45,851
	<u>850</u>	<u>15,000</u>	<u>29,993</u>	<u>8</u>	<u>45,851</u>

###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營業總額	558,378	236,167	99,257	15,085	908,887
內部分部營業額	(2,312)	(42,573)	-	(15,085)	(59,970)
<b>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b>	<b>556,066</b>	<b>193,594</b>	<b>99,257</b>	<b>-</b>	<b>848,917</b>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672	59,647	67,312	5,809	134,440
所得稅開支	(1,325)	(15,186)	(6,085)	(3,496)	(26,092)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347	44,461	61,227	2,313	108,348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6	574	72	995	1,657
財務成本	-	(793)	-	(3,263)	(4,056)
折舊及攤銷	(5,109)	(39,998)	(83)	(1,110)	(46,300)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49	17,112	19,578	(86)	37,253

###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75,915</u>	<u>2,258,741</u>	<u>630,353</u>	<u>1,826,797</u>	<u>(1,237,201)</u>	<u>4,054,605</u>
分部資產總額 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u>26,460</u>	<u>238,354</u>	<u>276,173</u>	<u>34,738</u>	<u>-</u>	<u>575,725</u>
分部負債總額	<u>(389,666)</u>	<u>(655,871)</u>	<u>(163,864)</u>	<u>(1,126,399)</u>	<u>1,237,201</u>	<u>(1,098,59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u>528,832</u>	<u>2,229,012</u>	<u>628,409</u>	<u>1,517,432</u>	<u>(1,169,728)</u>	<u>3,733,957</u>
分部資產總額 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u>25,071</u>	<u>246,761</u>	<u>258,141</u>	<u>34,716</u>	<u>-</u>	<u>564,689</u>
分部負債總額	<u>(386,817)</u>	<u>(617,453)</u>	<u>(157,220)</u>	<u>(1,295,322)</u>	<u>1,169,728</u>	<u>(1,287,084)</u>

####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6,907	198,457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302	10,23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555	6,593
十二個月以上	8,667	4,080
	<hr/>	<hr/>
	279,431	219,369
減：減值撥備	(8,648)	(8,056)
	<hr/>	<hr/>
	<b>270,783</b>	<b>211,313</b>
	<hr/> <hr/>	<hr/> <hr/>

####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9,636	341,28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79	9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347	341
	<hr/>	<hr/>
	321,162	341,721
	<hr/> <hr/>	<hr/> <hr/>

##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422	5,302
貨物運輸、客運、貨物處理及倉儲之 成本(包括燃料費)	463,292	419,6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892	40,969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52,242	52,692
— 樓宇	24,657	20,000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4,418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602	155,477
	<u>          </u>	<u>          </u>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09	(3,1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94	427
應收款減值撥備	(559)	(70)
	<u>          </u>	<u>          </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544	(2,801)
	<u>          </u>	<u>          </u>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二零一四年：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二零一四年：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0,475	8,1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89	14,030
－ 澳門所得稅	1,082	1,158
遞延所得稅開支	3,264	2,784
	<u>29,210</u>	<u>26,092</u>

## 9.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2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四年：0 港仙）。該已公佈股息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19,769</b>	103,1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939,000</b>	9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2.75</b>	11.46

### 攤薄

由於期內沒有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932,9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119,76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2%。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全面完成“十二五”規劃的一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新常態經濟下中國經濟逐步進入經濟結構調整、增長動力轉換的新階段，國內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中央經濟會議提出要堅持以提高經濟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主要目標，適應新常態和轉型轉軌。宏觀經濟放緩將會對本集團主營業務造成一定壓力，但本集團將會正確把握新常態經濟發展的大趨勢、大背景，穩中求進，紮實推進各項業務戰略，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預期本集團業務仍將繼續穩定增長。

貨運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揮區域龍頭優勢，推進專業化經營，主要業務量實現平穩增長。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同比上升 10.6%，散貨運輸量同比上升 2.5%；碼頭裝卸及倉儲業務，繼續優化港口物流資源，主要碼頭的貨量都有所增長，集裝箱裝卸量上升 10.9%，受散貨集裝箱化及部分貨源分流影響，散貨裝卸量下跌 21.9%；集裝箱拖運量同比上升 6.7%。

客運方面，雖然受到佔中及反水貨等活動衝擊，客運板塊積極開拓新航線代理業務及機場航線業務，帶動客運業務增長。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3,316,000 人次，同比上升 0.9%；碼頭服務客量為 3,728,000 人次，輕微下跌 1.1%。

## I. 貨運業務

期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各項主營業務指標均錄得升幅。貨運業務整體溢利貢獻增長，期內溢利 52,502,000 港元，同比上升 17.2%。

###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b>貨物運輸量</b>			
集裝箱運輸量 (TEU)	<b>659,012</b>	595,627	10.6%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b>173,110</b>	168,903	2.5%
<b>貨物裝卸量</b>			
集裝箱裝卸量 (TEU)	<b>682,876</b>	615,527	10.9%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b>608,081</b>	778,663	-21.9%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附註)	<b>118,921</b>	111,451	6.7%

附註：二零一五年開始將高要港數據納入統計範圍，因此重列二零一四之數據

### 2. 附屬公司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表現出色。集裝箱運輸量增長主要來自內支線和全程自攬貨業務，班輪貨業務持續保持穩定增長。散貨運輸量同比輕微上升。珠江中轉積極延伸物流服務鏈，開拓多元化物流領域，著力綜合物流業務，特別是大件物流及現代倉儲業務，期內開展了重大物流項目，大型工程設備“盾構機”的運輸和裝卸，積極開展包括定制倉、配送運輸及倉儲保險等業務，並將綜合物流業務拓展至澳門及海外地區，使珠江中轉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業務毛利率。

碼頭裝卸方面，佛山地區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平穩增長。期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184,000TEU，同比增幅達 8.4%，主要是再生資源貨類快速增長。公司繼續大力拓展市場，積極開拓進口貨源，聯合做好出口貨源的營銷工作，努力改善貨源結構。同時，加強與國際班輪公司、貨代、駁船公司、報關公司、車隊等單位的溝通與協調，確保港口順暢的通關環境。

肇慶片區戰略見成效，區內貨量同比上升，主要是受內貿集裝箱及出口集裝箱增長帶動。期內，肇慶地區的碼頭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170,000TEU，同比增長 6.7%，其中外貿貨集裝箱同比增長 4.6%，內貿集裝箱同比增長 10.1%。肇慶新港外貿集裝箱業務受再生資源貨類下跌拖累，同比下跌 20.2%，但港口傳統的內貿集裝箱業務增幅明顯，港口結合肇慶市貨源結構及經濟發展特點，積極開拓玉米及煤炭貨源，期內內貿集裝箱業務增幅為 29.5%。該港同時成功推動至少兩家國際班輪公司選擇肇慶新港為基本港，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廠貿貨源的開拓力度。肇慶高要港穩定現有的石材客戶和加強與大船公司的溝通，期內集裝箱裝卸量保持平穩增長，同比增長 10.2%。肇慶四會港開拓廠貿貨初見成效，港口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12.8%。持續受陸路治超影響，康州港內貿業務下跌，但外貿集裝箱業務增幅明顯，通過與珠江貨代及大船公司合作實施立體行銷，成功將中纖板業務攬回港口，期內整體集裝箱裝卸量下跌 3.6%。

珠海片區碼頭集裝箱業務漲跌互現，地區政府傾斜政策仍然影響珠海地區港口運營。受主要客戶貨量波動及再生資源貨類影響，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集裝箱業務錄得下跌，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7,000TEU，同比下跌 22.5%。面對困難，斗門港積極應對，未來將加大貨源開拓力度，堅持以廠貿貨為基礎，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前提下，努力開拓新客戶。同時爭取政府部門對一般貿易貨進口的政策支持，恢復水果、再生資源貨類等大宗貨物的進口業務。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集裝箱業務強勁增長，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82,000TEU，同比上升 30.6%。西域港是本集團未來於珠海佈局港口物流產業的重點區域，本集團將加快推進西域新倉儲用地的項目建設，將西域港打造成珠海地區綜合物流中心及港珠澳大橋的橋頭堡。期內，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09,000TEU，同比上升 11.6%。

清遠港自復航以來，廠貿貨及再生資源貨類不斷增長，期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為 14,000TEU，同比增長 1.2 倍。清遠港將繼續以維護和鞏固現有客戶為重點，加強與大船公司的溝通，集中力量推進大船公司航線建設，加強對再生資源貨類的組貨力度，提高清遠航線的競爭力。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一年試營運期已過，該港的內外貿業務正在培育當中，並引入多家內貿駁船公司進駐，為未來港口正式運營打好基礎。期內實現內貿集裝箱裝卸量為 2,000TEU，散貨 2,000 噸。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海空聯運模式，期內該港集裝箱及散貨裝卸量同比上升 4.1% 和 7.2%。

### 3.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期內業務量均錄得增長，區內廠貿貨及再生貨類持續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85,000TEU，同比上漲 16.2%。其中三埠港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增長 6.0%。鶴山港重啟再生資源業務，大力拓展外貿業務，港口業績增幅明顯，集裝箱裝卸量同比大幅增長 37.7%，期內實現溢利 2,462,000 港元，同比大幅增長 139.0%。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期內集裝箱量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36,000TEU，同比下跌 1.7%。北村港積極推進廠貿集裝箱出口貨源的開拓，減少成本開支，期內實現應佔溢利 578,000 港元，同比大升三倍。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實現 185,000TEU，同比下跌 7.9%。

有關貨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5,850,000 港元，下跌 10.8%。

## II. 客運業務

受票務代理航線增加影響，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3,316,000 人，同比上升 0.9%。市區線受訪港旅客減少影響，整體客量有所下跌，但受惠轉港旅客持續增長，機場航線增幅明顯，有關客運代理量 1,123,000 人次，同比增加 16.0%。碼頭服務客量為 3,728,000 人次，同比下跌 1.1%。受惠低油價帶來投資收益增加，客運業務整體溢利貢獻持續增長，期內溢利 66,301,000 港元，同比上升 8.3%。

受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和反水客事件的持續影響，加之國內出境遊的火熱，赴港客流持續下降，香港政府已經開始推廣多種旅遊促銷，但成效需時。珠江客運因應環境，大力發展機場航線業務，不斷提高海天聯運競爭力。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蓮花山機場航線復航，預期會進一步帶動客運量上升。其他各條航線客運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例如中山機場航線客票代理量顯著上升，期內增幅為 69.6%，是機場航線客運量增加最多的港口。隨著傳統出境遊旺季的逐步到來，海天聯運的運營模式不斷推廣被廣泛接受，以及航班數量增加，預辦登機及行李直掛等服務不斷完善，預計機場線客運量會繼續增長。珠江客運積極推動“旅遊客運”戰略，期內與知名主題公園展開全方位合作，豐富產品類型，帶動珠海航線客運量增長。珠江客運加強信息化建設，提升銷售手段，對客票代理第三代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升級，完善手機售票程式，並建立官方微信公眾平臺，不斷改善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品牌影響力。珠江客運亦強化了市場開拓，通過海外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旅遊客運網絡的拓展，謀求海外業務增量。



##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3,316	3,286	0.9%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728	3,770	-1.1%

## 2. 珠江客運 -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受惠於內地港口增加機場航線班次，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提供應佔溢利 6,986,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雖然受香港“反水客”活動影響，市區線代理客量有所下跌，總體客運代理量分別上升 2.9% 和下跌 10.0%。但受惠低油價及優化航班的影響，業績持續上升。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期內分別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16,366,000 港元和 8,345,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一倍和 32.7%。

有關客運業務的合營及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29,993,000 港元，上升 53.2%。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七十三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僱員成本為 171,602,000 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等。

為有效激勵並保留本集團的高層人員以及骨幹員工，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向股東大會建議一份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作為一個長期的激勵機制對現有薪酬制度的有力補充。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票期權計劃。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367,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6,807,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2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737,73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145,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1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續)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u>銀行貸款</u>	<u>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u>	<u>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港元	192,000,000	37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人民幣	34,914,000	25,351,000
	(相當於約 44,274,000 港元)	(相當於約 32,135,000 港元)

附註：

1. 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
2. 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內河」）與珠海市同盛物流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據此，珠江內河同意出售其持有之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域港」）之 2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8,640,000 元。有關出售事項預計於本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西域港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剩餘股權為 55%。

##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 部第 7 及第 8 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	648,218,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48,218,000
(iii)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	86,678,000
(iv)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	86,678,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中誠信託為嘉實基金的控股股東。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ii)及股東(iv)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配售價港幣 2.50 元加相當於建議股息的金額。

在上述股份配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由 900,000,000 股增加至 1,080,000,000 股。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http://www.cksd.com)）上刊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2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年中期財務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公司遵照守則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九年多與本公司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的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之操守準則。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清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佳宏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